

#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存在一笔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担保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时，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

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

#### **十、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期权的独立意见**

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中李飞、管丽颖、艾治桂、杨坤、康营蓬等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份额，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的预留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中、严思恩、张大亮

2017 年 4 月 14 日